

三十五、巴勒斯坦今日之要圖爲立時停止戰鬥。惟此僅第一步耳。國際社會願否容許訴諸武力以解決巴勒斯坦事件之間問題遲早須予答覆。倘任其自然，則整個近東和平必遭危害，無論世界所受影響。於此，吾人或

宜予以區別者，即一方面爲禁用武力於巴勒斯坦，使用武力一事當使之無利可圖，他方面則實施政治解決。巴勒斯坦武力之使用必須終止，最後和平解決始有希望。

文件 S/889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一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 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一日

一、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及五日聯合國調解專員致以色列臨時政府及亞拉伯各國政府公函(S/865)內稱：

“查休戰協定有效期間將於七月九日屆滿，爲時已迫，該協定各當事國必須答復是否仍將訴諸武力之間題。”

以色列臨時政府對休戰協定有效期間之展長表示同意(S/872)七月八日。惟亞拉伯各國於七月九日通知調解專員稱：

“在目前情勢下絕不同意休戰協定有效期間之展長，且須採取必要步驟使目前情勢終止。”(S/876)

二、七月五日調解專員致兩當事國電內稱(S/865)：

“巴勒斯坦戰事之再起必爲全世界所共斥，當事國之一造或兩造倘作此種決定，其應負之責任必爲全世界所嚴重注視。”

雖有此項呼籲及英聯王國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決議案(S/

867)而亞拉伯國家竟拒絕展長休戰協定有效期間，悍然回復戰爭，實應負調解專員所指之責任。

三、是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倡議之休戰協定業已終止，其有效期間並未展長，自屬明顯。以色列臨時政府當然不再受休戰協定一切條件之拘束。

四、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三二〇次會議，當時曾經決議：“促請各會員國，可能時並應促請各非會員國國家，一體注意停戰建議第六項之規定，並籲請各國爲實現休戰建議之規定予聯合國調解專員以合作及協助。”

以色列臨時政府聲明：祕書長目前必須通知六月十五日由理事會咨請注意之各國政府，休戰協定有效期間業已屆滿且未展長，是以安全理事會籲請各國政府協助實現休戰建議之規定一節亦已失效。

以色列臨時政府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文件 S/891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美國代理代表致祕書長公函 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來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謹致書聯合國祕書長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件。該電係七月十一日自耶路撒冷轉拍，由美國國務院收錄。

“耶路撒冷陣地戰業已再起。

“亞拉伯砲隊轟擊新城(New City)猶太軍隊所佔據之大衛王旅館(King David Hotel)。猶太人宣稱猶太軍隊砲轟老城(Old City)。據稱西郊曾受埃及飛機兩架轟炸，城內各處迫擊砲及狙擊戰愈形劇烈。

“在耶路撒冷目擊猶太人忽視國際戰爭基本規則，變本加厲，若干猶太部隊在休戰期

間內星期四夜佔領大衛王旅館後，昨夜復圖佔據爲教皇地產之教皇聖經學院(Pontifica and Biblical Institution)，幸經法國總領事出面干涉，始被迫作罷。

“猶太人力言基督教世界對亞拉伯軍隊在停戰前轟擊耶路撒冷之舉漠不關心，並揚言該城十分之九已被猶太軍隊佔領，不出兩週不難將該城全部佔領。即使猶太人不擬以耶路撒冷城爲首都亦將佔據該處，俾便和議時持爲奇貨。

“總之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若不立刻干涉並盡力設法停止耶路撒冷城戰爭，則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所定該城之國際性勢將遭受重大威脅。”